

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关于申请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春风隧道工程，工程情况为：春风隧道工程征收项目中，区土地整备中心收回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石化公司）文锦渡加油站用地，同意以租赁形式，将位于罗湖区罗沙路的一块政府储备用地，提供给中石化公司作为加油站使用，需占用罗沙路绿地和迁移部分树木。该工程已于2019年4月12日由副区长文忠主持召开的罗湖区查违、整备专题工作会议暨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联席会议（罗湖区人民政府（163）号工作会议纪要）通过，现因工程实施地面清理需要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164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迁移城市树木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2019年6月25日



说明：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

1、政府投资项目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2、广东省内企业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3、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现场相片

地籍信息系统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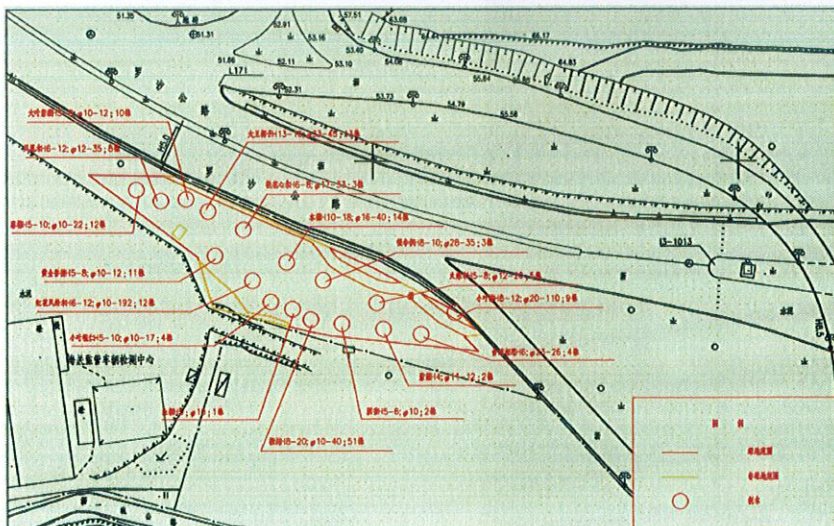
2019-4-19 11:14





相片要体现具体情况，可多张相片。

位置示意图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紫荆	H 4; Φ11-12	株	2
桉树	H 8-20; Φ10-40	株	51
凤凰木	H 6-12; Φ12-35	株	8
大王椰子	H 13-16; Φ33-45	株	13
台湾相思	H 6; Φ23-26	株	4
火焰木	H 5-8; Φ12-20	株	5
桃花心木	H 6-8; Φ17-33	株	3
木棉	H 10-18; Φ16-40	株	14
小叶榄仁	H 5-10; Φ10-17	株	4
黄金香柳	H 5-8; Φ10-12	株	11
大叶紫薇	H 5-8; Φ10-12	株	10
麻楝	H 5-10; Φ10-22	株	12
血桐	H 5; Φ10	株	1
幌伞枫	H 8-10; Φ28-35	株	3
阴香	H 5-6; Φ10	株	2
小叶榕	H 8-12; Φ20-110	株	9
红花风铃木	H 6-12; Φ10-19	株	12
合计			164

位置示意图能进行现场范围准确定位，并在图上标明拟占用绿地面积（长和宽）及拟砍伐或迁移树木名称、数量、胸径等）



工作会议纪要

(163)

罗湖区委（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罗湖区查违、整备专题工作会议暨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联席会议纪要

2019年4月12日上午，在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1楼会议室，副区长文忠主持召开罗湖区查违、整备专题工作会议暨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联席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研究部署了产业类和公配类历史违建处理（三规）工作、“大棚房”专项清理工作、春风隧道征拆罗湖车管所搬迁到深业车城地面验车场位置更换及春风隧道工程征收项目中石化临时用地方案事宜，审议了部分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工作。纪要如下：

一、研究部署产业类和公配类历史违建处理（三规）工作

车功能的场地，供车管所临时验车使用。

五、关于春风隧道工程征收项目中石化加油站临时用地问题

会议听取了区土地整备中心关于春风隧道工程征收项目中石化加油站临时用地有关事宜的情况汇报。中石化文锦渡加油站（宗地号 H118-0017，用地面积 708.79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年期为 40 年，截至目前，土地剩余使用年期约为 6.5 年。现拟采取作价补偿方式收回文锦渡加油站用地，面积 708.79 平方米，以政府储备用地提供剩余使用年期 6 年的短期租赁形式。经协商，会议议定：

（一）原则同意以租赁形式，将位于罗湖区罗沙路的一块政府储备用地，提供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简称中石化公司）作为加油站使用，租赁时间为 6.5 年，用地面积 1954.61 平方米，使用功能分为加油区、充电区和站房（营业、办公）三部分，其中充电区用地面积约 1270 平方米。

（二）请区土地整备中心与中石化公司在 4 月份办理完成租赁用地手续，租赁期间，中石化公司按有关标准交纳租金。

（三）请中石化公司按照春风隧道的施工进度要求，停止文锦渡加油站的营业并移交征收用地，并将文锦渡加油站收地涉及的费用报区土地整备中心进行评估，区土地整备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补偿手续。

（四）租赁期间，请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支持、协助中石化公司办理好加油站的临建手续。租赁期满后，请区土地整备中心依据相关规定对用地进行处理。